

论案例教学法在环境法学教学中的应用

杨朝霞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在环境法学案例教学中,教师应以服务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为准则,并根据各方面的主客观条件,灵活选择课堂讲授、课堂讨论、视听演示、网络互动、庭审观摩、模拟法庭、诊所教学、实习教学等案例教学的基本模式。教师还应当高度重视案例教程的编写、教学案例的选择、案例教学方案的设计和案例教学环节的组织,不断积累经验,提高案例教学的水平,以期共同推进我国环境法学教研质量。

关键词:环境法;案例教学;教学模式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6-0083-08

20世纪80年代末,盛行于英美法系的判例教学法为我国法学教育界所引入,并在承继大陆法系传统讲授教学法(lecture method)精神的基础上,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和改进,发展成了一种适合于我国的案例教学法。^[1]案例教学法与以问答式或讨论式为基本模式的判例教学法有着本质的不同,它是指在法学教学中,在教师的引导和学生的参与下,通过分析、讨论真实或经加工的案例,更好地让学生理解法律、运用法律以及检视和改进法律,从而提高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能力的一种辅助性教学方法。以下,笔者试就环境法学教学中如何运用案例教学法,作几点探讨。

一、环境法学案例教学法的基本模式

环境法学案例教学模式,是在一定教学理论的指导下开展环境法学案例教学活动相对稳定的结构形式、基本框架、程序步骤和实施方法所构成的整体,从本质来看,它是沟通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的策略体系。^[2]根据学生参与程度和教学实施方式等方面的不同,可将现代环境法学案例教学分为课堂讲授、课堂讨论、视听演示、网络教学、庭审观摩、模拟法庭、诊所教学、实习教学等基本模式。

(一)课堂讲授模式

按照这一模式,教师通过案例讲解,以帮助学生理解课程内容,使案例与基本理论相互交融,力求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其特点是,教学内容理论性较强,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的参与度较少。根据目的的不同,可进一步把这种模式细分为案例讲授式和理论阐释式两种形式。^{[3]71-72}前者以案例为辅助来说明基本理论,如用达标排污造成污染损害的案件来说明环境侵权责任的无过错原则;后者则借助理论原理来帮助阐释具体案例,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理来分析水污染造成鱼苗死亡的侵权救济案件。

另外,根据目的和功能的不同,案例讲授模式还可细分为列举式、讲评式两种基本形式。列举式是在基本理论、法律制度、具体法条等内容的讲授中列举案例,结合案例讲授、剖析理论,案例简单但能直接解释和说明教学内容。^{[4]127-128}讲评式针对所引述的案例进行较为深入的剖析,强调法律规则的具体运用和逻辑推理

收稿日期:2011-10-22

基金项目:北京林业大学教改课题“环境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BJFU2010JG023)

作者简介:杨朝霞(1975-),男,湖南湘乡人,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环境法学博士。

的过程演示,这种模式无疑更有助于学生推理能力的提高和法律思维的培养。一般来说,运用该模式所采用的案例较为复杂,往往不能马上得出结论,如采用既有超标又有达标排放的多个企业因污染造成渔民财产损失的数人侵权案件来阐释环境共同侵权问题。

(二) 课堂讨论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教师针对基本原理、法律制度等教学内容,选择典型案例,组织学生进行讨论,以加强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或提高对所学知识的实践能力。根据教学目的之不同,可将其进一步细分为两种形式:一是理解式讨论,指针对教学内容中的重点和难点,提供相关的经典案例,组织学生进行讨论分析。其特征是让学生从已有的知识出发,对具体案例进行适用分析,以帮助学生理解教学内容。譬如,用圆明园铺膜案的讨论来帮助学生理解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二是探讨式讨论(也称为研究式讨论),指事先布置难度较大的综合性案例,让学生自行查询相关法律条文或运用有关法学原理进行讨论评判。其特征是从已有案例出发,进行探索性分析,以提高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3]73}如用多人致害(致害情况可分为叠加式、累积式、化合式等多种形式^①)的数人环境侵权案件来探析污染损害赔偿的责任分担问题。

(三) 视听演示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利用现代化的多媒体技术,把有关法律方面的影视、庭审录像等视听资料,搬进课堂,组织同学观看和讨论,其特征是教学内容生动、形象、直观。譬如,《永不妥协》、《民事诉讼》等经典环境法律电影和《今日说法》、《法治在线》等电视节目中的环保专题片,对于同学们理解环境维权的困局和对策,远胜于口才一流教师的讲授。

(四) 网络教学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教师就某一教学内容或拟提问题以案例的形式进行设计,以博客、微博、QQ群、空间、论坛等现代网络技术为媒介,组织学生进行分析和讨论的教学方式。譬如,教师通过网络发布有关环保案例分析的思考题,让学生进行课前预习和准备,师生还可通过在线或留贴的方式开展案例讨论。此模式的优点是可以突破课程教学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灵活实用,但不足之处是随意性大,难以保证学生的参与度,也不易考核,故一般只作为配套性或辅助性教学工具使用。

(五) 裁判观摩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教师为配合理论知识的讲授,有针对性地选择环境刑事、环境民事、环境行政方面的典型案例,组织学生到司法裁判场所(法庭、仲裁庭、复议庭等)进行观摩旁听,事后组织学生对裁判进行讨论并予以总结评估的教学方式。旁听裁判能让学生身临其境地了解、熟悉并感触裁判的庭审程序;明确各诉讼主体在诉讼中的地位及相应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观摩、学习法官庭审适用法律的办案技巧和驾驭庭审程序的综合能力;感受司法权威,培养司法正义;发现司法甚至立法的不足,等等。^{[4]128}当然,这种教学模式也有一定的弊端,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对于旁听什么样的环境法案例,受制于教学时期内所在地法院所承接案件的范围和类型,具有随机性和被动性,教师难以根据教学的需要自主确定。

(六) 模拟法庭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真实”案件中的各种角色,如原告、被告、法官、检察官、代理人、鉴定人等,以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为原型,模拟审判某一案件的教学方式。^{[4]127-128}采用这种教学模式,

① 在这里,“叠加式”是指不同排污者所排放的污染物质为同一类型,如都是重金属镉污染;“累积式”是指不同排污者所排放的污染物质为不同类型,但相互间并不发生二次反应,如有的为重金属镉,有的为重金属铅;“化合式”是指不同排污者所排放的污染物质为不同类型,且相互之间发生二次及以上化学反应,如有的排放废酸,有的排放废碱。进一步说,对于“叠加式”和“累积式”,还可根据其中任何一家排污者是否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而至少分别分为三种情况:每家均足以、部分足以、每家均不足以致损。对于“化合式”,还可根据发生二次反应前后的污染物属性,而分为多种情况,如反应前各污染物均无害,反应后新污染物却有害;反应前部分污染物有害,反应后新污染物有害;反应前各污染物均有害,反应后新污染物却无害,等。

学生能以诉讼中的各种身份亲自设计和起草各种司法文书,参与准备证据材料、起诉(公诉、抗诉)、阅卷、立案、辩论、庭审、合议、判决等诉讼活动,不仅能全方位、综合性地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司法实践能力,还能有助于提高其思维分析能力、表达辩论能力、书面写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等多种能力。^{[4]128}不过,这种模式也存在案例选择难、时间占用长、组织费神耗力、知识要求高(需有较好实体法和程序法基础)等明显的局限性。因此,一般来说,模拟法庭主要适用于程序法(如民事诉讼法)的教学。由于环境法学大多放在大三、大四才开课,此时,学生早已具有模拟法庭的实践经验,再予采用意义不是很大,且由于可用课时不多,故模拟法庭模式在环境法学教学中应用并不多见。

(七)诊所教学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在教师指导下,让学生亲自参与真实案件的办理过程,使学生熟悉法律实务程序和技巧的实践教学模式。^{[5]64}典型特征是,提供机会让学生参与实际案例的办理过程,让学生根据其角色(通常为原告的公民代理人),运用法学原理和法律规定,提出所参与案件的具体解决对策,如为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代拟起诉书等。当然,教师仍需起引导作用,全面及时地对学生的诉讼参与活动进行指导、点评和总结。与模拟法庭相比,诊所式教学模式更能锻炼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但局限性是需全程参与案件,耗用时间比较长,教师传授信息量有限,^[5]且受制于各校法律专业的整体实力。在这方面,中国政法大学的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率先在全国开设环境法律诊所课程,迄今已有近10年的历史,每次至少有两名环境法学的教师进行专门指导(王灿发教授亲自执教),同时每期还邀请至少一到两名经验丰富的法官、律师等实务人员进课堂讲学,选课者众多(一般有100人左右),教学成效显著。

(八)实习教学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让学生到法院、检察院、仲裁机关、公安机关、律师事务所以及各种环保行政机关的法律工作机构、法律教学单位进行实习,较长期、独立地参加这些机构的法律活动,以培养其法律实践能力的教学方式。^{[3]72}由于实习单位的法律工作人员实务经验丰富,对学生的指导往往比教师更具实用意义。具体而言,尽管从2007年始,全国就掀起了一股兴办环保法庭的热潮(截至2010年10月20日止,全国共有环境保护审判组织49个,其中中院一级的环保审判庭7个,基层的环保法庭14个,环境合议庭22个,环保巡回法庭6个)。但由于目前进入司法程序的环保案件并不多,且熟悉环境司法业务的法官和检察官也很少,因此,当前,学生赴环保机关实习的意义更大一些。

二、应用环境法学案例教学法的规则要点

(一)环境法学案例教学的目的

在具体运用案例教学法时,教师务必首先明确运用案例分析的目的是什么,只有目标明确了,方能科学地选择相应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一般说来,应用环境法学案例教学法,有如下三大宏观方面的目的:

第一,理解法律,即运用具体案例来分析、说明法律概念、基本原理和制度规则,使学生更好地理解教学内容。譬如,教师选择现实发生的没有超标却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典型案件进行分析,使学生更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环境侵权特殊构成要件和环境标准法律效力的有关原理。

第二,运用法律,即培养学生学会运用法律规则和基本原理来分析现实生活中的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具体可分两个层次:一是规范的运用,让学生学会运用制度规则来分析现实案例。二是原理的运用,让学生对关系复杂、存有争议的已决环境案例进行检视,以培养学生独立之意识、批判之精神和辩驳之能力。譬如,教师可以“浙江平湖师范大学农场特种养殖场损害赔偿案”为例,让学生尝试运用环境侵权救济之举证责任倒置和无过错责任的原理,对该案的二级四审进行批判和反思。

第三,检视法律,即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检视法学理论和成文立法的不足,进而寻求改进的办法,以

推动法学理论和现行立法的发展与完善。譬如,教师可举“国道栽种桧柏致使梨园发生梨锈病而减产案”为例,让学生探析我国《侵权责任法》等立法中关于环境侵权责任制度的不足。正如加拿大的马克斯·怀曼(Max·Wyman)所言:“作为研习法律的学生,你们必须准备好研究一些法律中所包含的深刻思想,在法律文件中确实存在着大量的深刻思想。你必须做好准备,用批判的眼光去审视当今法律的目的和范围,并且判定该目的和适用范围是否仍然和我们现今的社会道德相一致。……你必须做好准备,对老师们所说的话提出质疑……还要努力证实,如果你只是满足于反刍老师所教,那么,你肯定只会变成个法律操作者,而不会成为法学家。”^①

(二)环境法学案例教学的主要原则

作为一种教学活动,环境法学案例教学活动自应遵循一定的原则,只有在这个大框架内才能确保实现较好的教学效果。

1. 案例引入的原则

一是必要性原则,即案例的引入必须以教学的需要为根据,不可滥用。这就要求,案例的使用必须围绕教学目的而进行,确有必要方才采用。在这里,我们主要强调的是不可滥用,否则,大量的案件非但无助于教学的深入,反而使学生陷入“案海”迷雾而不知所措。这主要是因为:(1)案例教学法功能有限。案例教学法虽然有很多优点,但也存在不可克服的缺陷,其中,最主要的便是案例信息的非系统性,学生不能仅仅通过案例分析而获得系统的法学专业教育。(2)简单的教学内容不需引入案例分析。(3)环境法学的课时总量一般只有32~40个课时。二是协调性原则,即环境法学教学过程中,案例教学的展开应当站在总揽全局的高度,对环境法学的整个教学内容进行宏观的把握和体系化的布局。哪些知识点应当安排案例教学,安排什么样的案例等,均应统筹协调,使案例教学与整个环境法学教学在内容体系、重点难点和总量比例上维持大致的协调。譬如,基本环境法律制度、环境法律责任、环境侵权及其救济等内容无疑是环境法的重点和难点,为此,应当将案例教学法重点适用在这些内容上。

2. 案例选择的原则

一是针对性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案例的选择应当服务于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譬如,为了协助论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环保机关作为原告的必要性,^[6]教师可举被誉为生态损害赔偿第一案的“塔斯曼海”轮泄油污染案为例进行说明。二是典型性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教师选择的案例需具有显著的代表性。三是真实性原则。这一原则要求,选择作为案例教学的案例应当尽量真实。四是专业性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所选案例要能体现环境法学的学科特色和专业深度,能反映和解决专业性较强的问题。作为一门法学与环境科学高度结合的交叉学科,大量的环境标准、产品目录、规划计划、评价鉴定等方面的技术规范被纳入到环境法的体系之中,这使得环境法律规范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规范的显著特性——社会性与科学性的高度统一。对于专业性很强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教师应尽量选择具有一定难度且能体现环境法专业性的案件作为例证。五是新颖性原则,要求尽可能选择环境法治实践中的最新案例,使案例教学更加贴近现实生活,使学生关注环境法治实践的发展,激发其讨论和思考的兴趣。六是系统性原则,要求案例尽可能地和教材体系融会贯通,使学生系统地掌握多种相互关联的理论知识。

以上这些原则的贯彻,要求教师务必高度关注环境法治的发展动态,及时收集各种案例。当然,教师在必要时也可对原始案例进行适当的整理和加工,使案例的整体脉络更为清晰,争议焦点更为突出,问题的针对性更强。

3. 案例分析的原则

一是服务性原则。这是指从功能地位上看,案例分析是为教学内容和教学目的而服务的,采取什么样的

① 转引自陈雄:《苏格拉底法学案例教学法之应用》,载《文史博览》2010年第2期第69页。

分析方法,主次如何安排等,都应围绕教学的内容和目的而进行,而不能喧宾夺主,过于沉迷或流连于案例本身。“要力保讨论始终围绕法学课程的教学目的进行,注意把讨论引导到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上去,并概括出与教学相关的法学理论知识,达到预期的法学课程教学目的。”^[7]二是逻辑性原则。法学是一门具有高度逻辑性的学科,特别讲究内部的层次性和相互的关联性。为此,开展案例教学,务必选择科学的逻辑进路,先讲什么,后讲什么,内部的关系如何等,都要层次分明、条分缕析,确保学生能轻松而准确地理解教学内容。三是技巧性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教师灵活运用图表演示法、演绎归纳法、比较分析法等多种方法,以实现更好的教学效果。在这里我们特别介绍一下比较分析法。在环境法案例教学中,应主要在如下几方面展开比较:一是理论原理之间的比较;二是法律事实之间的比较;三是类似案例之间的比较;四是时间跨度上纵向和横向的比较。^[8]譬如,蔡守秋教授在讲授“环境公益诉讼的判断标准”时,列举了近年发生的一直被学界视为环境公益诉讼典型的5个案例进行对比分析,^[9]从而让学生在轻松愉悦的环境中全面而深刻地理解环境公益诉讼的概念和判断标准问题。四是互动性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教师在进行环境法案例分析时,要尽量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力求在老师和学生以及学生和学生之间的互动交流中开展教学活动。要改变从前“填鸭式”教学模式中教师当主角甚至演“独角戏”、学生当配角甚至“听众”的传统做法,提倡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师生二元互动教学模式。按照这一原则进行教学,教师不再是前台的“演员”,而是案例教学的“导演”,其主要任务是通盘设计和组织案例的解析、讨论和总结,引导学生结合法律规范和法学原理对案例进行讨论和辨析。^[10]

(三)环境法案例教学的实施步骤和基本要求

1. 教学模式的确立

进行环境法案例教学的首要步骤是,根据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科学选定教学模式。这是因为,不同的教学模式,具有不同的功能和作用,同时也具有相应的局限性,故务须根据教学的需要因材施教。选定教学模式主要应考虑如下几方面的因素:(1)教学目的。譬如,若是为了让学生直观地理解环境维权的困境和出路问题,则选择视听演示、审判观摩模式较好。(2)教学内容。譬如,若教学内容复杂难懂则选择课堂讲授或课堂讨论模式较佳。(3)授课对象。譬如,理解式讨论适用于低年级教学,探讨式讨论多用于高年级教学。(4)课时多少。由于环境法学的课时较少,一般不宜选择法律诊所模式。(5)教学条件。譬如,选择视听演示模式和模拟法庭,必须具备相应的硬件设施(如多媒体设备,模拟法庭教室)方可,选择审判观摩模式,则最好附近设有人民法院。

2. 案例的选择和设计

确定好教学模式之后,我们可根据教学内容及目的之需要,按照前述案例选择原则的要求来具体选择案例,并进行科学的设计。当选定模拟法庭模式来帮助学生理解环境维权救济制度和培养其司法实践能力时,应当选择具有诉争性较强的案例,如环境共同侵权案件、生态破坏侵权案件等,否则案例过于简单以致结果十分明朗的话,使得模拟法庭由于没有可辩性而索然无味。当然,选好案例并进行一定的整理加工后,教师还应当围绕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设计相应的问题,以便学生进行思考和讨论。

3. 教学的组织 and 实施

教学的组织 and 实施是案例教学最重要的环节,以下我们试以课堂讨论式案例教学法为例,予以说明。第一步是教学方案的设计。教师需在开课之前制定一个详细、周密的案例教学方案,其内容主要包括:案例类型、案例内容、案例来源、应予重点分析和讨论的问题、开展分析和讨论的步骤以及其他应当注意的事项等。^[11]第二步是案例的布置。除所选案例十分简单之外,进行案例教学都应当事先将案例及其问题告知学生。布置案例时,教师应明确提出预习的要求,以使熟悉案情并带着问题来上课。第三步是案例的讨论和分析,这是案例教学的核心阶段。案例的分析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利用集中时间共同剖析和讨论案例,使学生理解有关原理和制度,培养法律技能和领会法律精神的过程。教师应当发挥“导演”或“主持人”的作用,灵活运用分组讨论、分角色讨论、正反辩论等多种方法,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启发和鼓励学

生独立思考问题,并给与适时的引导和点拨,让学生自由发言、充分讨论,从而在积极、自由、快乐的气氛中,使学生不仅能更好地理解教学的重点和难点,还能锻炼和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第四步是点评和总结。案例讨论结束后,教师要适时进行总结点评,要对整个讨论情况作出全面的评价,对正确的论点给予肯定和完善,对错误或不足的论点更要明确指出并予以矫正。当然,教师自己也要拿出一个既有广度又有深度的分析方案来,使学生通过对照,感受和领悟案例分析的方法和技巧。

4. 评判和考核

良好的案例教学法必须有一个有效的评判和考核机制作为激励和保障。这就要求改进现有的考核体系,将案例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学习态度、参与程度等现实表现和案例分析的专业水平纳入考核的内容。笔者建议环境法学最终成绩由考试成绩、课堂成绩和作业成绩这三部分按照7:2:1的比例组成。^①

三、完善我国环境法学案例教学应特别注意的问题

就强化和完善案例教学法的应用而言,当下我国的环境法学教育应重点解决好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 正确认识案例教学法的功能地位,科学处理案例教学法与讲授教学法之间的关系

要应用好案例教学法,首先必须正确认识案例教学法的功能和地位,进而在教学中科学处理好案例教学法和讲授教学法的关系。同传统的讲授教学法相比,案例教学法具有显著的优势:(1)可以把抽象的法学概念和法律原理转化为鲜活的具体知识;(2)具有较强的真实性、生动性、灵活性、互动性和可操作性,容易吸引和集中学生的注意力,实现较好的教学效果;(3)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分析和实践能力。但另一方面,也具有诸多缺点:(1)费力耗时,采用案例教学,教师和学生都需花费大量的时间,模拟法庭模式、诊所教学模式等尤其如此;(2)信息布点分散,总量有限,“点阵式”的分散性决定了它在知识体系的构建上存在较大困难,欠缺整体感;(3)侧重于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对于法律背后的原理和理念的阐释功能有限;(4)功能地位的附属性。我国只有案例,没有判例,从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也不可能建立起类似英美法国家的判例法制度。这就决定了环境法学教学必须以传统讲授法作为主要的教学方法,而以案例教学法作为辅助方法。^[12]其次,案例教学法的应用,还必须同环境法学自身的需要相适应。环境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在学科任务上必须服务于中国的环境法治建设,这就要求教学活动必须以讲授环境法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为中心,并注重现实应用,这是我们进行案例分析的理念和指针。

在环境法学教学过程中,一方面我们绝不能无视案例教学法的功能和作用,忽视甚至抛弃不用;另一方面,也不能过于倚重甚至神化其功能,只有将案例分析同理论讲授融为一体,让案例教学法和讲授教学法相辅相成、有机结合才能相得益彰,也唯有如此,才能产生最佳的教学效果。然而,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部分环境法学教师要么案例分析用得少,老是停留于对环境法基本原则和基本管理制度等内容的“灌输式”讲授;要么本末倒置,用得过多,让学生目不暇接于热热闹闹和纷纷扰扰的案例表象,而忽视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的讲授。当然,当前最主要的问题是案例教学法没有得到足够关注或高度重视的问题,以致环境法学教学同环境法治的实践严重脱钩。

(二) 确定需引入案例分析的知识点体系,认真筛选作为案例教学素材的案例

以着力解决环境法学教学中的重点和难点为目的,结合案例教学法的功能优势,笔者建议在以下场合引入案例教学法:(1)需帮助理解环境法学的理论基础及重要范畴的含义,如生态平衡、市场失灵、庇古税、环境库兹涅茨曲线、气候变化、生态经济、风险社会等基础理论,以及生态服务功能、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公共产品等基本概念;(2)需帮助理解环境法的基本原理,如环境权理论(尤其是环境权的证成理论)、排污权交易

① 具体而言,根据学生对环境法案例课程的准备情况、踊跃程度、观点主张、分析论证等课堂表现计算来课堂成绩;课后案例分析报告记为作业成绩;当然,期末考试中,试卷内容中也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案例分析题。

理论等；(3)需深化说明环境行政管理和环境司法的体制弊端和变革思路；(4)需辅助理解环境影响评价、循环经济、生态补偿、生态损害赔偿等复杂的法律制度及其背后的原理；(5)需帮助理解环境法律责任及其构成要件，如环境民事责任的无过错责任原则、环境犯罪的客体等；(6)需辅助说明环境侵权预防和救济的原理和规定，如环境行政的公众参与、诉讼时效的延长、起诉资格的放宽、举证责任的倒置、因果关系的推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等理论；(7)其他需引入案例分析的场合。根据笔者近年的环境法学教学经验，总共大致有20~30个知识点需重点引入案例分析法。

确定需引入案例分析的知识点后，接下来的事情就是案例的筛选了。据了解，部分教师既不注意按照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由易而难的教育规律来选择案例，也不响应环境法治实践的蓬勃发展而及时更新案例，所用案例或主观随意，或老生常谈。今后，我们应当尽量按照针对性、典型性、真实性、新颖性等基本原则来筛选案例。近年来，环境公益诉讼的呼声日益高涨，各地法治实践更是风起云涌，不管是地方性立法还是司法案例都相当丰富，如朱正茂、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江阴港集装箱公司环境污染侵权案、昆明市环保局诉昆明三农农牧有限公司和羊甫联合牧业有限公司水污染案以及最近受理的自然之友诉云南曲靖陆良化工实业铬渣污染的公益诉讼案等，都是进行环境法学案例教学难得的案例。教师平时应当多多关注环境法治的最新动态，注意收集这方面的案例。

(三)科学组织教学环节，提高案例分析和讨论的水平

当前，虽然不少教师在环境法学教学过程中也运用了案例教学法，但效果并不显著。究其原因，首要的是，部分教师并未从教学理念、内容体系和方法技巧上进行根本性的变革，只是在课堂教学中穿插了某些案例作为补充和说明，本质上依然沿袭着传统的教学模式和思维方式。^[13]其次，部分教师在分析案例时，教学方法陈旧僵化，缺乏灵活性。实际上，同讲授式教学法相比，案例教学法的一大优势是教学方法灵活多样。应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目的之需要，并结合课堂的具体情形，灵活运用案例列举式讲授法、讲评式讲授法、理解式讨论法、互动式问答法、探讨式辩论法、视听演示法等多种模式和方法。再次，部分教师态度不端和理论挖掘、分析不够。由于教师对案例研究不透彻、准备不充分、组织不认真、要求不严格，致使课堂讨论自由散乱的情形时有发生。还可能由于部分教师本身并非环境法学科班出身，环境法学理论素养不够，学术研究支撑不足，以致进行案例分析时，要么条理不清、逻辑不顺，要么只讲结论而忽视推理过程，要么分析欠全面透彻等。这就要求教师必须加强自身的教学和理论素养，将环境法学研究和教学融为一体，不断提高案例教学的水平。

(四)精选案例，精编教材

高质量的案例是进行案例教学的坚实保障，因此，有几本高品质的环境法学案例教程将有利于提高全国环境法学案例教学的总体水平。然而，不无遗憾的是，由于我国的环境法学教育起步较晚，加上社会上对案例教学认识上的不足和资金投入的不力，当前极为缺乏这方面的权威教材。尽管市面上环境法学案例教程倒是不少，但普遍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有：一是环境法知识复述过多，案例分析比重过少，阐释质量不高。许多教材虽名为案例教程，但整本书中作为案例分析背景知识的制度分析和原理讲述却占了很大的比例。另一方面，选编的案例，一则总体数量偏少，二则法律分析过于简单，法学色彩明显不足，与同期的民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传统法学案例教程（如杨立新教授主编的侵权法案例教程）相比相距甚远。二是案例零散，理论阐释过少，内部缺乏有机的逻辑关系。同前一种案例教程按照环境法学教材的内容体系和先后顺序的编排体例不同，许多环境法学案例教程是按照环境民事案例、环境行政案例、环境刑事案例和国际环境案例的结构体例来进行编排的。这种教材的优点是案例介绍比较详细，分析比较深入，但案例的选择比较凌乱，没有根据环境法学知识体系内在逻辑结构的要求在整体上形成科学严谨的案例系统，造成案例分析教程与环境法学教材两张皮。三是案例仅作为辅助工具，且数量过少，缺欠具体的法律分析。当前市面上还有一种将案例镶嵌于环境法学教材各个部分的教程，如汪劲教授的《环境法学》。这种教材实质为环境法学原理教程，其中的案例只是为辅助说明相应部分的原理和知识而作附录或点缀，故从本质上看，其并不属于严格

意义上的环境法学案例教程。事实上,这种教材仅仅只是介绍了案例的基本事实而已,并未如王泽鉴教授那样,结合法律原理,对案例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法律分析。^①

建议我国环境法学界中德高望重的教授亲自担纲,组织一批案例教学经验丰富的学者以及长期从事环境法律实务且志愿为环境法学教育事业贡献力量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和行政官员,共同编写几套经典实用的环境法学案例教程。在体例上和功能上可采用多种模式:一是作为与环境法学教材相配套的案例教程;二是作为专门论述某一部部门法领域问题的案例教程,如环境民事案例教程、环境行政案例教程、环境刑事案例教程和国际环境案例教程等等;三是融原理和案例为一炉的教程,具体可借鉴王泽鉴教授《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在体例编排和写作方法的经验;四是作为专门研讨环境保护法某一领域的案例教程,如《污染防治法案例教程》、《自然资源法案例教程》、《生态保护法案例教程》、《区域环境法案例教程》等;五是作为专门研究环境法治某一专门问题的案例分析教材,如《环境维权案例教程》、《环境执法案例教程》等。

参考文献:

- [1]曾文革,唐仙丽,张燕.法学案例教学法的探索与思考[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1):86.
- [2]于文轩,王灿发.我国环境法教学模式的反思与探索[J].当代法学,2009(2):154.
- [3]王家启.法学案例教学模式与方法述论[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3).
- [4]边双燕.论法学教育中的案例教学方法[J].衡水学院学报,2008(3).
- [5]王洪友.法学案例教学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J].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4):64.
- [6]杨朝霞.论环保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正当性——以环境权理论为基础的证立[J].法学评论,2011(2):105-114.
- [7]黄贵良.法学课程教学中案例教学方法的运用[J].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4(3):34.
- [8]程宏.法学案例教学的方法与运用[J].湖北社会科学,2008(11):152.
- [9]蔡守秋.环境公益诉讼[DB/OL].(2011-08-27)[2011-09-15].<http://yangzx.fyfz.cn/art/1041450.htm>.
- [10]姜伟国.案例教学中的互动策略——现代行政法学课堂教学改革[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11):153.
- [11]田侠.案例教学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课程中的应用[J].考试周刊,2009(4):204.
- [12]郭文才.法学案例教学的实践与探索[J].集美大学学报,2002(4):87.
- [13]刘作凌.论法学教学中案例教学法的运用[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1):169.

A Probe into the Application of Case Teaching Methodology in Environmental Law Education

YANG Zhaoxia

(Law Department of College of Humanities,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For environment law case teaching, teachers are supposed to conform to the education tenet and stick to the teaching syllabus, considering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onditions from all aspects and selecting corresponding modes for case teach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cturing, class discussion, visual and audio demonstration, court-hearing emulation, mock trial, clinical training and internship, to name a few. Moreover, the teachers should lay more emphasis on the compilation of case teaching textbooks, the selection of teaching cases, the design of case teaching plan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ch link of the case teaching, thus more experiences could be gained and their level for case teaching could be enhanced, by all these measures, a fundamental and qualitative leap are anticipated to be realized in China's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and study.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law; case teaching methodology; mode; approach

(责任编辑:于凤银)

① 或许是作者有意这样安排,以留下讨论的空间;抑或是受篇幅的限制,而未能充分展开讨论。